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64号

## 关于对夏河县安果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安果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

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阿木去乎镇安果村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占地面积 $4000\text{m}^2$ ，总建筑面积 $2574\text{m}^2$ ，其中：生产区建筑面积 $1626\text{m}^2$ ；辅助生产区占地面积 $348\text{m}^2$ ，成品仓储库建筑面积为 $600\text{m}^2$ ，绿地面积 $182\text{m}^2$ ，生产区道路及地坪占地面积 $606\text{m}^2$ ，另外包括取水工程、室外给排水、供电、采暖等配套工程。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 $160\text{m}^3/\text{d}$ 的含锶饮用天然矿泉水，规格为 $350\text{ml}$ 、 $600\text{ml}$ 两种瓶装矿泉水。

项目总投资 $1320.001$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$59$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$4.47\%$ 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

的要求。运营期吹瓶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机械通风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项目设置防渗化粪池一座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拉运处置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计划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。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、保养的管理制度；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厂区设置车辆减速和禁鸣的标志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项目产生的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，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堆放点，不乱排放；由于老化、损坏等原因引起的包装纸箱，全部收集后，外售废品收购站；更换废弃的滤膜膜及滤芯，由厂家回收处置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堆放点堆放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夏河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11月1日